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经2018年12月13日第3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招聘结果投票报告单
2. 北京化工大学应聘教师和教辅岗位陈述简表
3. 北京化工大学应聘行政管理和辅导员岗位陈述简表
4. 拟录聘面试考核人员信息一览表
5. 面试考核人员录聘审批表

6. 北京化工大学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
7. 招聘候选人岗位与计划一览表
8. 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政审表（应届生）
9. 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政审表
10. 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师德情况核查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3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员招聘遵循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学科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岗位，明确岗位类别。不得设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无关的岗位。教师岗位设置须报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三条 聘用类别分为事业编制聘用、计划内非事业编制聘用、计划外聘用。

第四条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评应聘者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心理健康等方面，严把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质量、择优录用。

第五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各类人员的招聘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应聘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候

选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应聘本科生辅导员、教辅、行政管理岗位候选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本科生辅导员要招聘一定数量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第七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年龄一般 27 周岁以下，应届博士毕业生年龄一般 35 周岁以下，特殊专业人才及高层次人才年龄要求由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计划外聘用人员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九条 用人单位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根据岗位性质、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设置各岗位招聘人员其他聘用条件。

第三章 招聘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教师招聘和考核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教辅招聘和考核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行政管理人员与辅导员招聘和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推荐的普通教师（含师资博士后）、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候选人的复选工作，确定各岗位的拟聘人选。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院招聘考核委员会，至少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应超过一半，且至少包括 1 名校外知名专家，学院院长为召集人，负责学院普通教师（含师资博士后）、教辅和行政管理岗位候选人的基层评选推荐工作。学院招聘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要相对固定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机关各部处和校直属单位成立招聘考核小组，至

少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成员为招聘岗位所在部门以外人员，招聘岗位所在部门负责人为召集人。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的基层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学工办和研究生院分别成立招聘考核小组，分别负责本科生辅导员和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候选人的基层评选推荐工作。考核小组至少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成员为辅导员工作学院的代表。

第十四条 具有特殊专业技能要求的岗位招聘，岗位所在部门可商人事处同意，聘请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招聘考核。

第十五条 人事处是全校普通教职工和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岗位的用人规划制定、编制核定、聘用审批、合同签订等招聘相关工作。

第四章 招聘程序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从严控制、逐步补充、保持队伍结构合理”的原则进行事业编制聘用人员、计划内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计划外聘用人员的年度招聘计划申报。

第十七条 事业编制聘用人员、计划内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计划外聘用人员的年度招聘计划申报工作由人事处统一布置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教职工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事业编制人员和计划内非事业编制人员招聘程序为：

(1) 发布岗位

按照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招聘指标，由人事处或人事处授权的单位面向社会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2) 基层初选

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小组）以招聘考核会议形式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核，每个教师招聘岗位推荐 1-3 名候选人，每个行政管理、教辅、辅导员等岗位推荐 1-2 名候选人进入学校相应招聘和考核委员会进行复选。同时向学校招聘和考核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招聘结果投票报告单》（附件 1）、《北京化工大学应聘教师和教辅岗位陈述简表》（附件 2）或《北京化工大学应聘管理和辅导员岗位陈述简表》（附件 3）、《拟录聘人员信息一览表》（附件 4）、《面试考核人员录聘审批表》（附件 5）、《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附件 6）、《候选人岗位计划一览表》（附件 7）。基层招聘考核应提前一周告知人事处派员列席。人事处对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并解释相关人事政策。

(3) 学校复选

人事处对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随机抽选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候选人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通过人员报请校级招聘考核委员会，对有效候选人进行面试复选。招聘岗位所在单位负责通知候选人参加复选考核面试。候选

人向学校招聘考核委员会作简要的应聘报告，主要报告思想政治状况、教育和工作背景、学术专长、研究成果、对于竞聘岗位的理解、未来工作计划等方面内容。参会委员根据候选人的表现投票确定拟聘人选。

（4）学校审议

人事处将复选情况和校级招聘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5）结果公示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7 日。

（6）政治审查

人事处为所有拟聘人员出具政审函，由相关单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政审表》（附件 8、9），人事处审核。

（7）师德核查

人事处为所有拟聘人员出具师德情况核查函，由相关单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师德情况核查表》（附件 10），人事处审核。

（8）心理检测

人事处组织所有拟聘人员通过网上填写问卷方式进行心理健康测评，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出具测评结果报告。

（9）身体检查

所有拟聘人员需到校医院进行入职体检。若拟聘人员持有半年内京内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经校医院院长或校医院负责

体检工作的医生签字认定合格，可不再进行入职体检。

(10) 报到入职

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举报，且政治审查、师德核查、心理检测、身体检测均无问题的拟聘人员按照程序办理入职。

第二十条 符合学校引进政策的各类人才，由用人单位和人才引进办公室按学校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招聘，并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人事处派员列席，对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并解释相关人事政策。其他招聘程序按照事业编制人员进行。

第二十一条 计划外聘用人员按照《北京化工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6〕7号）相关要求，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招聘。受聘人员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投票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投票规则参照上级和校内相关文件制度，适用于基层和学校两级招聘考核委员会在招聘考核工作中的投票。

第二十三条 各级招聘考核委员会（小组）会议，出席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时，始得召开。

第二十四条 除特殊规定外，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时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若表决通过的推荐或拟聘人选少于或等于指定限额人数，则通过者获得推荐或拟聘任资格，不再投票。若通过的推荐或拟聘人选超过指定限额人数，按照同意票数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在基层招聘考核委员会（小组）会

议中，对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的，对得票相同人员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确定推荐人选；在校级聘任委员会中，对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的拟聘任人员，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与新录用的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签订《北京化工大学聘用合同书》和岗位合同，实行合同管理。首任聘期一般为3年。在岗位合同中，应明确新录用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聘期目标。非事业编制人员合同管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6〕7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录用事业编制和计划内非编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相应招聘和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首聘期结束或即将结束的事业编制和计划内非编聘用人员进行首聘期考核。非事业编制人员考核按照《北京化工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6〕7号）执行。考核结论将作为续聘、低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人员招聘工作中发生争议，参照《北京化工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09〕19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招聘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问题，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对违反聘任工作纪律的委员，将取消招聘考核会

委员资格，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单位文件精神相悖，遵照上级单位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教师招聘和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0〕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招聘结果投票报告单

(XXXX 年、XXXX 岗位)，经基层考核，现将以下人员提交学校招聘考核委员会
(教师、教辅、行政管理与辅导员)，名单如下：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总票数	类别	备注

说明：1. 类别：普通教师、科研编制普通教师、辅导员、师资博士后、科研编制师资博士后、管理、教辅；
2. 备注：应届、留学回国、京内调入、博士后出站等。

提交材料：1.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和教辅岗位应聘陈述简表》或《北京化工大学行政管理和辅导员岗位应聘陈述简表》（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2. 《候选人信息一览表》（电子版）
3. 《面试考核人员录聘审批表》（纸质版 1 份）
4. 《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电子版）
5. 岗位计划一览表（纸质版、电子版）

招聘考核小组（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评委签字：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应聘教师和教辅岗位陈述简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户籍所在地/ 生源地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学科专业(一级学科、二级学科)						
	应聘单位/岗位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经历	教育经历	自本科开始(起止时间、毕业学校、所学专业、所获学位),并注明指导教师					
	工作经历	在每段工作经历后注明职务和证明人。证明人是指熟悉本人的同事或单位负责人					
主要研究领域及研究内容	简要概述本人的主要研究领域(限3项)及本人的主要研究内容						
发表论文	1. 需要列出已发表论文的全部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卷号及页码,并标明影响因子,他引次数,收录情况(SCI、CSSCI、CSCD、EI等);2. 尽量先列出本人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论文(按照时间从近到远顺序),后列出其它论文(按照时间从近到远顺序);3. 请提供未发表但已被接收论文接收函及已发表论文复印件(首页);4. 投稿中的论文勿写。						
参与科研项目	需要列出项目名称、起止日期、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作用						
获得或申请专利	1. 需要列出专利的所有发明人、名称、专利号(或申请号)、目前状态; 2. 请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公开文本或受理通知单。						

获奖情况	
本学科领域专家推荐	本人导师或本领域专家推荐信（注明推荐人姓名、职务、单位、有效联系方式），推荐信另附。
科研工作设想	简述任职后工作目标、拟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应包含拟开展的研究方向和预期成果。（可以与所在团队负责人协商后填写）
教学工作设想	教学工作设想中应包含本人教学理念、教学改革设想和拟开设课程。（可以与应聘单位相关负责人协商后填写）
自我评价	
备注	其它说明

本人承诺：对上述所填写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应聘行政管理和辅导员岗位陈述简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户籍所在地/ 生源地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学科专业（一级学科、二级学科）							
	应聘单位/岗位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经历	教育经历	自本科开始（起止时间、毕业学校、所学专业、所获学位），并注明指导教师						
	工作经历	含实践经历。在每段工作经历后注明职务和证明人，并用简要语言描述工作内容。证明人是指熟悉本人的同事或单位负责人						
主要成果	<p>简要概述本人的主要科研成果、工作成果。</p> <p>论文：1. 需要列出已发表论文的全部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卷号及页码，并标明影响因子，他引次数，收录情况（SCI、CSSCI、CSCD、EI等）；2. 尽量先列出本人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论文（按照时间从近到远顺序），后列出其它论文（按照时间从近到远顺序）；3. 请提供未发表但已被接收论文接收函、已发表论文首页扫描件；4. 投稿中的论文勿写。</p> <p>项目：需要列出项目名称、起止日期、项目来源、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作用。</p> <p>专利：1. 需要列出专利的所有发明人、名称、专利号（或申请号）、目前状态；2. 请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公开文本或受理通知单。</p>							

主要成果	
获奖情况	
工作能力及专长	简述与应聘岗位相关的能力及专长。
工作设想	简述任职后工作目标、拟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可以与所应聘单位相关负责人协商后填写）
自我评价	
备注	其它说明

本人承诺：对上述所填写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面试考核人员录聘审批表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后学位		是否北京生源		现职称/职务		健康状况	
	派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回国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出站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毕业生派遣; <input type="checkbox"/> 京内调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京外调动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学士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硕士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博士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拟 招 聘 情 况	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是否符合年度招聘 计划与岗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应聘材料初审情况	经审核, 应聘人在《应聘陈述简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属实。 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录用理由(可加附页)							
	拟从事学科方向或 工作内容	(教师、师资博后、教辅岗位候选人, 填写学科方向。管理和辅导员岗位候选人, 简述拟安排工作内容。)						
是否进入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团队负责人(签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 层 招 聘 考 核 情 况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			地点			
	结 论	_____人参加面试考核, _____人同意录用; _____人不同意录用; _____人弃权。						
	教学评价	(教师、师资博后及其他岗位有教学任务的候选人须填写此项。基层单位对其教学理念、教学能力、拟开设课程等方面进行评价。) 基层单位教学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	基层单位招聘考核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基层招聘考核小组意见		基层单位公章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化工大学应聘人员信息采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地		
专业技术职务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档案所在地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外语水平				职业资格		
主要家庭成员 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父 亲					
	母 亲					
	配 偶					
	子女 1					
	子女 2					
简 历	教育经历（从大学开始） 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获取招聘信息渠道：

1. 推荐（请注明推荐人、推荐人单位）_____
2. 网站（请注明网站名称）_____
3. 招聘会（请注明时间、地点、名称）_____
4. 其它：_____

附件 7

_____ (单位名称) 招聘候选人岗位与计划一览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学科方向及课题组负责人 (应聘教师、教辅、 师资博士后岗位填写)	岗 位 名 称 (应聘管理人员、 辅导员岗位填写)	编制数	现有人数	本次招聘 人数	备 注

- 注：1. 编制数指本单位教师、教辅或管理人员现有编制数；
2. 教师、教辅、师资博士后人员须填写要进入的学科方向和课题组（负责人）， 教辅须注明是否新校区；
3. 管理人员和辅导员须填写招聘候选人的具体岗位名称，并注明是否新校区；
4. 现有人数指本次招聘岗位类别的现有人数（比如现有教师人数、现有教辅人数、现有管理人员人数）；
5. 备注填写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8

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政审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政治 审查 内容	<p>请根据档案记录和贵单位掌握情况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在思想作风、道德修养、遵纪守法方面有无群众反映问题，有无经济问题和其他违法、违纪问题。 3. 是否受到过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4. 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5. 需要说明的其他政审相关问题。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博士后出站人员、调动人员由原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所在二级单位填写。

附件 9

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政审表

(应届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政 治 审 查 内 容	请根据档案记录和贵单位掌握情况勾选、填写。				
	<p>(是、否) 受到过纪律处分。若是, 请说明: _____</p> <p>(是、否) 有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p> <p>(是、否) 有危害公共安全、秩序的行为。</p> <p>(是、否) 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p> <p>(是、否) 有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知识产权的行为。</p> <p>(是、否) 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p> <p>(是、否) 有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p> <p>(是、否) 有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p> <p>(是、否)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p> <p>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由毕业院校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或就业指导部门填写。

附件 10

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师德情况核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					
师 德 核 查 内 容	请根据其档案记录和贵单位掌握情况填写				
	<p>(是、否)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社会公德, 损害学生、教职工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是、否)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社会伦理、违反学校章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行为;</p> <p>(是、否)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 抄袭剽窃, 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p> <p>(是、否)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职务评聘、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p> <p>(是、否) 索取或变相索取各种形式的财物,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p> <p>(是、否) 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谈恋爱;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p> <p>(是、否) 破坏正常师生关系、同事关系的行为;</p> <p>(是、否)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的行为。</p>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应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学院(系) 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就业部门填写;
 2. 博士后出站、留学归国、调动人员由原工作单位师德师风工作主管部门、档案存档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填写。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28日印发